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下列案件，設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件。<u>但申請人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本會審核。</u></p> <p>（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p> <p>（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u>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四項</u>所定禁止入國案件。</p> <p>（四）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p>	<p>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下列案件，設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件。</p> <p>（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p> <p>（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所定<u>外國人</u>禁止入國案件。</p> <p>（四）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申請案件。</p> <p>（五）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件。</p>	<p>一、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但書業已明定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同審核，爰配合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得禁止入國及同條第四項之規定，是以本法第八十八條將上開案件增列為應經共同審核之案類。因是類禁止入國案件，其對象非僅限於外國人，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外國人」等字，並配合增列「第十六款及第四項」等字，俾以規範周全。</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因申請案件。 （五）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件。</p>		
---	--	--